

证券代码：838570

证券简称：豫王建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伟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，总结公司2023年的总体经营情况、工程项目施工情况、经营成果，并对2024年的发展目标及规划进行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，并结合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目标、投资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并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此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3 年度自主梳理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，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伟杰、杨长伟、杨福伟需回避表决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故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